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1〕99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政务〔2021〕4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内容，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建管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政务〔2021〕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房城乡 建设部下放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 权限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精神，现就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我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二、试点范围

除最高等级资质（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以外，我厅将受理和审批原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事项（包括重组、合并、分立）。试点下放审批权限的资质类别详见附件 1。

三、审批方式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决定在试点期内对我区承接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部分具备完全承诺制审批条件的资质（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2），采用完全承诺制审批；不在完全承诺制审批范围的采用部分承诺制审批。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新的资质标准前，按照现行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一）完全承诺制审批。对于采用完全承诺制的，我厅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精神，分不同资质类别明确了完全承诺制审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应附件），并制定了法定代表人承诺书范本（详见相应附件），由申请企业自行核对是否满足采用完全承诺申报的条件。申请企业应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提出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许可申请，由我厅作出审批决定。申报企业务必仔细阅读告知内容，对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部分承诺制审批。部分承诺制审批采用部分证明材料承诺审批方式，我厅按照行政许可法和资质管理规定对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部分承诺制审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应的附件。

四、申报途径

注册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企业可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申报。

五、其他事项

（一）加强对完全承诺制审批企业的监管。采用完全承诺制审批的，我厅将对企业的业绩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被投诉举报且经查实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情形的，依法予以警告，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我厅还将在作出行政许可后6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进行核查，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依法撤销其资质，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由申请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采用完全审批承诺制审批的企业的在建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二）关于下放试点资质证书换发。为顺利衔接试点资质审批工作，已具有下放试点资质的企业到我厅办理其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事项的，需先行换发试点资质证书。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原资质证书中只有下放试点资质的，企业凭资质证书原件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直接换证；原资质证

书中既有下放试点资质，又有未下放试点资质的，企业需凭资质证书原件先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换发下放资质的证书，再按照要求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换取新证书。

（三）关于重组、合并、分立事项。采用完全承诺制方式审批取得资质的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中的资质重新核定事项要求办理。

- 附件：
1. 试点下放审批权限的建设工程资质类别
 2. 完全承诺制审批适用资质范围和相关要求
 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审批内容（工程勘察企业）
 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审批内容（工程设计企业）
 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审批内容（建筑业企业）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审批内容（工程监理企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试点下放审批权限的建设工程资质类别

一、勘察资质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分项）、岩土工程设计（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二、设计资质

（一）建筑、市政、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轻纺、建材、农林行业及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二）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

（三）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三、施工资质

（一）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二）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四、监理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附件 2

完全承诺制审批适用资质范围和相关要求

一、适用资质范围

(一)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

(二) 施工资质。

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 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二、申报企业适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采用完全承诺制审批方式。

(一) 申报施工资质的企业。近一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近三年内未因虚假承诺被通报批评、处罚或不予许可,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 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业产值近两年每年均不少于7亿元,且对应的行业营业收入超5亿元的;

2. 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及以上企业近两年牵头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额每年均不少于 5 亿元,且对应的行业年营业收入超 3 亿元的;

3. 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区外建筑企业在我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且近两年其在广西对应的行业营业收入每年均不少于 10 亿元的;

4. 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区内建筑业企业。

(二) 申报监理资质的企业。近一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近三年内未因虚假承诺被通报批评、处罚或不予许可,且工程监理的营业收入近两年内每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对应的专业近两年监理收入每年均不少于 2000 万元的。

(三) 申报设计资质的企业。企业在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系统信用评级为 A。

三、完全承诺制审批企业业绩要求

申报企业根据申报资质类型,所申报的业绩类型需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等标准要求,所申报的业绩数量需符合下表所列数量要求,且房建市政类的项目应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等级标记为 A 级(由自治区住

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确认)的工程项目。

类别	专业	企业业绩数量要求	备注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建筑工程	近5年承担过4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	近10年承担过7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	
	电力工程	近5年承担过5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格	
	矿山工程	近10年承担过5类中的1类或某1类的2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冶金工程	近10年承担过11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	近5年承担过2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	
	机电工程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1项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桥梁工程	近5年承担过1类工程的施工	
	隧道工程	近5年承担过1类工程的施工	
	核工程	近10年独立承担过5类中的1类工程施工	
	海洋石油工程	近5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中型海洋石油工程2项	
	输变电工程	近5年承担过3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工程	近5年承担过5类中的1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屋建筑工程	2个二级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个二级工程	
	电力工程	2个二级工程	
	矿山工程	2个二级工程	
	冶炼工程	2个二级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2个二级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2个二级工程	
	通信工程	2个二级工程	

附件 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审批内容

(工程勘察企业)

一、申请材料

(一) 勘察企业资质认定材料清单(升级事项提供)。

1.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企业须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 网址: jsb.justonetech.com, 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非注册人员中的非主导专业人员无需填写业绩, 附件 3-1);

4.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5.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附件 3-2)。

(二) 勘察企业资质认定材料清单(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增加副本、更换证书、遗失补办、注销资质)。

1. 《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3-3);

2. 企业注销资质的情况说明（仅企业申请资质注销时提供）。

（三）勘察企业资质认定材料清单（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

1. 《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3-3）；

2.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网址：jsb.justonetech.com，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3. 《证明事项承诺书》（附件 3-4）。

二、业绩要求

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填报的企业业绩应提供工程勘察合同主要页、工程勘察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须经施工图审查的，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填报的个人业绩应提供本人完成的勘察图签证明（如在原聘用单位完成的业绩，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

三、办理程序

（一）申报。申报企业提交相应材料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核验原件。

（二）受理。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统一受理，对企业资质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填报内容齐全的予以受理；填报内容不齐全的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三）审批。依据企业资质申报材料，对照资质许可条件进

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予以许可；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不予许可。

（四）公告。审批结果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网（<http://www.gxcic.net/>）”进行公告。

（五）发证。公告后，企业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附件 3-1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证书编号)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勘察 单位及资质等级	证明人 及电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1. 本人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完全承诺制、☐部分承诺制）审批方式申请_____资质。

2. 本人承诺，已明确知晓资质标准所要求的企业资产、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指标，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资质标准全部要求。

3. 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项目及项目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所填报项目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发承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等材料齐全。

4. 本人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

5. 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业绩项目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被撤销资质，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工程勘察企业 ☐ 工程设计企业 ☐ 建筑业企业 ☐ 工程监理企业 ☐

变更 ☐ 遗失补办 ☐ 更换 ☐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资质证书编号		
初审部门 审核意见 (仅跨省变 更填报)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资质许可机关 审查意见	审查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注: 初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表中注明, 不再另行出具其他文件; 盖章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 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附件 3-4

证明事项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申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
资质核定），在此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在此次申请企业资质办理条件及法律后果已经充分知悉。

2. 本企业具备以下证明事项真实、有效且满足本次申请资质的标准条件要求。

（1）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2）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仅国有企业改制事项）

（3）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事项除外）；

（4）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5）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所有企业共同签署，需包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内容）（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事项除外）；

（6）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

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具备。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除外)。

本人自愿对上述材料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并确认无误，具有法律效力。如承诺内容不属实，本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不予许可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将失信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并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审批内容

(工程设计企业)

一、申请材料

(一) 申请完全承诺制审批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 网址: jsb.justonetech.com, 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一份(附件 4-1)。

3. 《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业绩一览表(主导专业)》、《设计企业业绩表》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 附件 4-2)。

(二) 申请部分承诺制审批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 设计企业资质认定材料清单(新申请、增项、升级提供)。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 网址: jsb.justonetech.com, 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非注册人员中的非主导专业人员无需填写业绩,附件 4-3)。

(4) 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仅升级事项提供)。

(5)《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一份(附件 4-1)。

2. 设计企业资质认定材料清单(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增加副本、更换证书、遗失补办、注销资质)。

(1)《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4-4)。

(2) 企业注销资质的情况说明(仅企业申请资质注销时提供)。

3. 设计企业资质认定材料清单(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

(1)《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4-4)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网址:jsb.justonetech.com,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3)《证明事项承诺书》(附件 4-5)。

二、业绩要求

(一) 申请完全承诺制审批业绩要求。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的,填报

的业绩项目应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等级标记为 A 级（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项目。

（二）申请部分承诺制审批业绩要求（新申请、增项、升级事项提供）。

1. 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的，填报的业绩项目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的工程项目（能反映业绩指标的有效业绩）。填报的企业业绩应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截图、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仅升级事项提供）；填报的个人业绩应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截图。

2. 申请非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的，填报的企业业绩应提供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升级事项提供）；填报的个人业绩应提供设计图签证明（如在原聘用单位完成的业绩，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完全承诺制审批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企业提交相应材料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2. 受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统一受理。对申请企业资质申请表信息与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填报内容齐全的予以受理,填报内容不齐全的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 公示。对已受理的完全承诺申请事项,我厅将在“广西建设网(<http://www.gxcic.net/>)”公示企业申请的完全承诺事项、企业填报的人员、业绩项目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4. 审批。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企业资质申请表信息和承诺书,对照资质许可条件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予以许可,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不予许可。

5. 公告。审批结果在“广西建设网(<http://www.gxcic.net/>)”进行公告。

6. 发证。公告后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二) 申请部分承诺制审批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企业提交相应材料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并核验原件。

2. 受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

口统一受理。对企业资质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填报内容齐全的予以受理，填报内容不齐全的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 审批。依据企业资质申报材料，对照资质许可条件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予以许可，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不予许可。

4. 公告。审批结果在“广西建设网（<http://www.gxcic.net/>）”进行公告。

5. 发证。公告后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附件 4-1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1. 本人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完全承诺制、☐部分承诺制）审批方式申请_____资质。

2. 本人承诺，已明确知晓资质标准所要求的企业资产、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指标，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资质标准全部要求。

3. 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项目及项目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所填报项目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发承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等材料齐全。

4. 本人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

5. 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业绩项目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被撤销资质，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业绩一览表（主导专业）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设计中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企业及其资质等级	工程项目所在省（市）	完成工程项目设计企业所属省（市）
大型业绩								
中型业绩								
小型业绩								

设计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设计类型	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复杂程度	项目技术指标	工程项目所在省、市	工作始末时间	建成时间	备注
一		XX 行业工程设计						
二		XX 行业工程设计						
三		XX 行业工程设计						

附件 4-3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证书编号）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专业及 等级（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 单位及资质等级	证明人 及电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 4-4

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工程勘察企业□ 工程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工程监理企业□
变更□ 遗失补办□ 更换□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资质证书编号		
初审部门 审核意见(仅跨省变更填报)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资质许可机关 审查意见	审查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注：初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表中注明，不再另行出具其他文件；盖章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证明事项承诺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本企业此次申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 (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 资质
核定),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在此次申请企业资质办理条件及法律后果已经充分
知悉。

2. 本企业具备以下证明事项真实、有效且满足本次申请资质的
标准条件要求。

(1)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2)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或母公司) 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的批复文件; (仅国有企业改制事项)

(3)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
事项除外);

(4) 企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 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5)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所有企业共同
签署, 需包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内容) (跨省变更、企业
外资退出事项除外);

(6)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具备。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除外)。

本人自愿对上述材料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并确认无误,具有法律效力。如承诺内容不属实,本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不予许可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将失信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并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审批内容

(建筑业企业)

一、申请材料

(一) 申请完全承诺制审批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网址:jsb.justonetech.com,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一份(附件 5-1)。

3. 代表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图纸审查合格证书、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意见书。

4. 《建筑业企业业绩表》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附件 5-2)。

5. 企业产值、营业收入以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请部分承诺制审批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网址:jsb.justonetech.com,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2)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4)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5) 企业业绩材料,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复印件、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复印件等。

(6)《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附件 5-1)。

(7)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遗失补办,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1)《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5-3)。

(2) 企业注销资质的情况说明(仅企业申请资质注销时提供)。

(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1)《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5-3)。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

或 U 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网址：jsb.justonetech.com，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3）《证明事项承诺书》（附件 5-4）。

（4）企业业绩承诺书（涉及跨省变更需提供）（附件 5-5）。

（5）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二、业绩要求

（一）申请完全承诺制审批业绩要求（详见附件 2）。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其代表业绩应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等级标记为 A 级（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项目。

（二）申请部分承诺制审批业绩要求（新申请、增项、升级事项提供）。

1. 参照我厅《关于利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7〕92 号）和《关于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桂建管〔2021〕4 号）等文件要求，规定，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其代表业绩应当录入“桂建云”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录入上述平台或虽已录入但所录入环节未全部通过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的业绩，我厅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其填报的业绩项目应能如实反应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所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2. 业绩项目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桂建云”证明截图及业绩项目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复印件、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涉及到建筑面积、跨度、高度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复印件。

3. 若企业业绩是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涉及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高度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完全承诺制审批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企业提交相应材料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2. 受理。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统一受理。对申请企业资质申请表信息与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填报内容齐全的予以受理，填报内容不齐全的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 公示。对已受理的完全承诺申请事项，我厅将在“广西建设网（<http://www.gxcic.net/>）”公示企业申请的完全承诺事项、企业填报的人员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4. 审批。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企业资质申请表信息和承诺书，对照资质许可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予以许可，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不予许可。

5. 公告。审批结果在“广西建设网（<http://www.gxcic.net/>）”进行公告。

6. 发证。公告后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二）申请部分承诺制审批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企业提交相应材料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并核验原件。

2. 受理。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统一受理。对企业资质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填报内容齐全的予以受理，填报内容不齐全的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 审批。依据企业资质申报材料，对照资质许可条件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予以许可，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不予许可。

4. 公告。审批结果在“广西建设网（<http://www.gxcic.net/>）”进行公告。

5. 发证。公告后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附件 5-1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1. 本人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本次申请企业资质相关法律后果，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完全承诺制、☐部分承诺制）审批方式申请_____资质。

2. 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资质标准全部要求。

3. 本人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

4. 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业绩项目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被撤销资质，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2

建筑业企业业绩表

[illegible]

附件 5-3

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工程勘察企业 ☐ 工程设计企业 ☐ 建筑业企业 ☐ 工程监理企业 ☐
 变更 ☐ 遗失补办 ☐ 更换 ☐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资质证书编号		
初审部门 审核意见 (仅跨省变更填报)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资质许可机关审查 意见	审查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注: 初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表中注明, 不再另行出具其他文件; 盖章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 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证明事项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申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
核定），在此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在此次申请企业资质办理条件及法律后果已经充分知悉。

2. 本企业具备以下证明事项真实、有效且满足本次申请资质的标准条件要求。

（1）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2）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仅国有企业改制事项）

（3）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事项除外）；

（4）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5）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所有企业共同签署，需包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内容）（跨省变更、企业

外资退出事项除外);

(6)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具备。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除外)。

本人自愿对上述材料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并确认无误,具有法律效力。如承诺内容不属实,本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不予许可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将失信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并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5

企业业绩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系法定代表人，本单位此次申请事项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重新核定。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原企业申请的：，该项资质申报的业绩为：

业绩 1：

业绩 2：

.....

二、原企业申请的：，该项资质申报的业绩为：

业绩 1：

业绩 2：

.....

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且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

本人对上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并确认无误，此承诺书具有法律效力。如承诺内容和企业业绩不属实，本企业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不予许可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同意将失信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且自愿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及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审批内容

(工程监理企业)

一、申请材料

(一) 申请完全承诺制审批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 网址: jsb.justonetech.com, 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附件 6-1)。

3. 《工程监理企业业绩》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 附件 6-2)。

4. 企业监理收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请部分承诺制审批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 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增项、升级)材料清单。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 网址: jsb.justonetech.com, 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近 2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包括: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仅升级事项提供)。

(3)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2. 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增加副本、更换证书、遗失补办、注销资质)材料清单。

(1)《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6-3)。

(2) 企业注销资质的情况说明(仅企业申请资质注销时提供)。

3. 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1)《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6-3)。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企业须通过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网址: jsb.justonetech.com, 申报填写生成带条形码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3)《证明事项承诺书》(附件 6-4)。

二、业绩要求

(一) 申请完全承诺制审批业绩要求。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填报的业绩项目应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等级标记为 A 级(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项目。

(二) 申请部分承诺制审批业绩要求。

1. 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填报

的业绩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工程项目（能反映业绩指标的有效业绩），仅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截图。

2. 申请非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填报的业绩项目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的，需提供近2年内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仅升级事项提供）。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完全承诺制审批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企业提交相应材料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2. 受理。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统一受理。对申请企业资质申请表信息与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填报内容齐全的予以受理，填报内容不齐全的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 公示。对已受理的完全承诺申请事项，我厅将在“广西建设网（<http://www.gxcic.net/>）”公示企业申请的完全承诺事项、企业填报的人员、业绩项目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4. 审批。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企业资质申请表信息和承诺书，对照资质许可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予以许可，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不予许可。

5. 公告。审批结果在“广西建设网 (<http://www.gxcic.net/>)”进行公告。

6. 发证。公告后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二) 申请部分承诺制审批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企业提交相应材料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并核验原件。

2. 受理。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统一受理。对企业资质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填报内容齐全的予以受理,填报内容不齐全的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3. 审批。依据企业资质申报材料,对照资质许可条件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予以许可,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不予许可。

4. 公告。审批结果在“广西建设网 (<http://www.gxcic.net/>)”进行公告。

5. 发证。公告后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附件 6-1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1. 本人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完全承诺制、☐部分承诺制）审批方式申请_____资质。

2. 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资质标准全部要求。

3. 本人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

4. 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业绩项目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被撤销资质，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2

工程监理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编码	专业工程类别	工程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总投资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评定结果

附件 6-3

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工程勘察企业 ☐ 工程设计企业 ☐ 建筑业企业 ☐ 工程监理企业 ☐

变更 ☐ 遗失补办 ☐ 更换 ☐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资质证书编号		
初审部门 审核意见 (仅跨省变更填报)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资质许可机关审查 意见	审查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注: 初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表中注明, 不再另行出具其他文件; 盖章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 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证明事项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申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认定（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
资质核定），在此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在此次申请企业资质办理条件及法律后果已经充分知悉。

2. 本企业具备以下证明事项真实、有效且满足本次申请资质的标准条件要求。

（1）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2）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仅国有企业改制事项）

（3）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事项除外）；

（4）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5）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所有企业共同签署，需包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内容）（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事项除外）；

(6)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具备。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除外)。

本人自愿对上述材料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并确认无误,具有法律效力。如承诺内容不属实,本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不予许可或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将失信信息录入诚信档案并在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